

证券代码：872658

证券简称：零奔洋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温小桂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温小桂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温小桂汇报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，勤勉尽职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有职责，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p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8)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9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5 元（含税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审议以上议案，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